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405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9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4059号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致酒行）《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华致酒行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致酒行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华致酒行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致酒行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致酒行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华致酒行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华致酒行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永伟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200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57,888,66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6.79 元。截至 2019 年 1 月 23 日 15 时 45 分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971,950,718.93 元，扣除发行费用 82,186,157.85 元，募集资金净额 889,764,561.08 元。

截止 2019 年 1 月 23 日 15 时 45 分，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9]00001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96,473,956.44 元，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96,473,956.44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700,388,215.00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粮广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左家塘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兴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本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致陈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陈香商务”）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本公司及陈

香商务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粮广场支行	8110701012301509889	904,935,105.41	0.00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粮广场支行	8110701012101509899	0.00	64,958,728.31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左家塘支行	43050176463600000134	0.00	519,864,761.96	活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9550880004332200304	0.00	72,523,224.73	活期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支行	800000186177000001	0.00	0.00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粮广场支行	8110701012001791930	0.00	43,041,500.00	活期
合计		904,935,105.41	700,388,215.00	-

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利息、账户维护费、银行手续费等累计形成的金额。

注 2：

(1) 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粮广场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方为其直属上级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2) 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左家塘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方为其直属上级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兴支行。

(3) 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方为其直属上级机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4) 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粮广场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方为其直属上级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三、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此页无正文)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971,950,718.9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6,473,956.4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截至期末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6,473,956.4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196,473,956.4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2)		196,473,956.4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528,835,000.00	528,835,000.00	14,265,547.77	14,265,547.77	2.70	-	-	-	否
2. 信息化营销系统建设项目	否	83,282,000.00	83,282,000.00	11,322,848.78	11,322,848.78	13.60	-	-	-	否
3. 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27,647,561.07	127,647,561.07	20,808,771.07	20,808,771.07	16.30	-	-	-	否
4. 补充营运资金	否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76,788.82	150,076,788.82	100.00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89,764,561.07	889,764,561.07	196,473,956.44	196,473,956.44	22.08	-	-	-	否
超募资金投向										
本公司无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前期准备阶段的调研情况及实际需要，公司将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的实施地点由迪庆等地变更为北京。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前期准备阶段的调研情况及实际需要，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华致陈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陈香商务”），并以 6,000 万元募集资金对陈香商务进行增资，用于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 3 月 5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信息化营销系统建设项目”、“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结项，终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剩余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监事会、独立董事、持续督导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截至 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已将存储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全部转出，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完成了相关专户的注销手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0年04月08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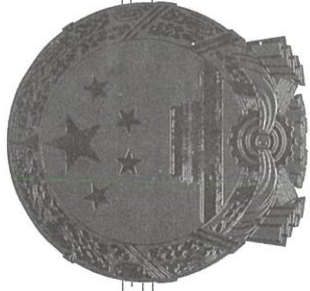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 0003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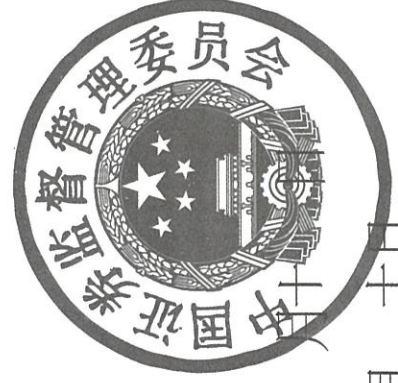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陈静
Full name: 陈静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3.10.22
Date of birth: 1973.10.22
工作单位: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150203731022274
Identity card No.: 150203731022274

CPA 非执业注册会计师
NON-PRACTISING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陈静
证书编号: 110001540199 格·登 2015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5-04-01



证书编号: 110001540199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8年2月14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年2月14日

2009年3月20日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利安达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
2011年12月6日
2011.12.6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
2011年12月6日
2011.12.6



姓名 Full name 李永伟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09-2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827197509260010



姓名: 李永伟
证书编号: 110101480268



2017
2017-03-31

2018-05-11

证书编号: 11010148026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8 年 10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